**![厦门大学嘉庚标志院徽[带外圈]]()**

**校企校地预研合作项目（基地）建设协议**

(参考范本）

 甲 方（高校）： 厦门大学嘉庚学院

 甲方负责人：

甲方负责人电话：

甲方负责人Email：

乙方（企业）：

乙方负责人：

乙方负责人电话：

乙方负责人Email：

项目起止时间：

202 年 月 日

甲方：厦门大学嘉庚学院（以下简称“甲方”）

地址：福建省·招商局漳州开发区厦门大学漳州校区

乙方： （以下简称“乙方”）

地址：

甲、乙双方本着校企（校地）优势互补、互相支持、共同发展的理念和高校服务企业产业升级（地方经济），企业（地方政府）支持高校人才培养的愿景，订立以下协议。

**一、合作基本原则**

充分利用甲方的人才优势、科研成果、实验室等资源，与 乙方在 领域中的经验及优势，双方从校企（校地）的实际需求出发，遵从“产学一体、紧密合作、友好协商、互惠互利、共享共赢”的基本原则，既为高校人才培养服务，又为企业生产发展（地方经济发展）服务，构建良性互动的校企（校地）合作。

1. **合作内容**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合作内容及其条款。

（一）建立预研合作项目（基地）

1.双方同意使用“厦门大学嘉庚学院·（合作单位名称）预研合作项目（基地）”名称。双方均同意对方在发布信息（或制作悬挂牌匾）时使用此名称，并开展预研相关项目的具体合作事宜。

2.双方同意互派校企（校地）合作联络员，甲方指定（ ）为联络员，每月不少于（含）一次到乙方进行考察、交流和咨询等；乙方指定（ ）为联络员，对接甲方的事务性联系，为甲方联络员在企业期间提供便利，及时提供乙方生产技术改进和各类科研的需求信息，就共同关心的课题开展讨论。

3.甲方接受乙方委托，选派教师承接或参与乙方的预研项目，技术咨询和学术研讨。乙方为甲方人员提供科研场所、设备、耗材等支持。

4.甲方优先接受或协助乙方完成项目论证、产品迭代升级、科技服务、项目咨询（包括高新企业、中小科技型企业的申报）、专利申请等的前期技术服务。

5.双方开展相关科技项目的委托与合作，均为有偿服务，将根据具体项目另行协商签订协议。

（二）开展纵向项目的联合申请与研发

1.双方联合向 等主管机构申请政府有关部门下达的科技计划重点项目和其他科技立项项目。

2.双方根据科技项目的具体研发内容和任务，另行签订协议。

3.甲方应按期完成有关立项项目的研究任务（包括项目方案、试验方法、测试数据）及提交相关报告。

（三）设立预研启动金

1.乙方在甲方设立预研启动金，共计 万元（￥ .00）人民币，（一次性打入或每年打入） 万元至甲方账户。

2.甲方收到上述款项后的7个工作日内，向乙方开据增值税发票或福建省公益事业捐赠统一票据。

（四）知识产权的相关合作

1.在双方的合作项目中，可以优先考虑乙方为专利（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软件著作权、外观专利）申请的第一冠名单位，甲方作为第二冠名单位。但甲方不得对第三方转让双方合作的授权专利，且甲方不具有生产相关产品的权利。

2.双方合作项目中的专利申请费用、授权费用和年（维持）费均由第一冠名单位承担。其中第一冠名单位为学校的，学校及其下属教学单位承担的费用不超过可支配的预研项目（基地）经费余额。

3.双方的合作项目，对取得的知识产权（包含专利），按照约定均享有使用权和其他权益。

4.双方合作项目中涉及的著作权，归著作权人及其单位所有，所发生的费用由著作人及其单位承担，合作的另一方具有共享权利。

5.乙方根据甲方合作人员在授权专利方面的贡献给予相应报酬。一般对授权的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外观专利、软件著作权的奖励金额分别不低于（含）壹万元、叁仟元、壹仟元、伍佰元人民币。

6.乙方对于双方合作开发的上市产品，应在产品推广及其相关宣传上,标注“（合作单位名称）·厦门大学嘉庚学院共同研制”的字样。

7.双方在对方需要提供合作项目及其产品的证明时，应给予对方配合支持。

8.双方对合作成果均享有宣传报道的权利。

9.任何一方对违反涉及知识产权的上述规定,均具有追诉权利，包括诉讼法律以及追究经济责任的权利。

**三、合作期限**

双方合作时间自签订本协议之日起生效。有效期限为 年，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合作期满前一个月，如果双方需要继续合作，可协商另行签订其他形式的合作协议。

 **四、其他事宜**

（一）合作期间，双方共同保守合作项目中涉及的企业技术和商业秘密。

（二）合作中如有一方需提前解除协议的，必须提前二个月用书面形式告知对方，并经过双方协商同意。解除之前双方需妥善处理解约后续事宜。

（三）双方的解约或续签均需通过正式文书签订方可有效。

（四）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后签订补充协议。作为执行依据，补充协议享有与本协议同等的法律效力。

（五）本协议一式 份，甲方持 份，乙方持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本协议文本中出现私自更改内容，均视为无效。

**五、附录**

1.（甲方）厦门大学嘉庚学院账户信息

开户名：厦门大学嘉庚学院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厦大支行

账号：35101567001050000676

2. （乙方）增值税发票或公益事业捐赠统一票据开据信息

税号：

开户名：
开户行：

账号：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厦门大学嘉庚学院

甲方代表（签名）： 乙方代表（签名）：

甲方项目负责人（签名）： 乙方项目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年 月 日